

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前了解了此次交易情况，审核了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认为：

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有利于充分利用深圳茂业百货的资金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且借款人以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维多利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5%股权作为质押，因此该借款事项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我们表决同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唐国琼：_____

廖南钢：_____

陈蔚：_____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